

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由古饶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有疑问，请与古饶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烈山区古饶镇半峭社区，邮编：235113，电话：0561-705100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能够规范、及时、准确的发布政府信息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。2022 年以来，古饶镇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，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共 1008 条，其中包含本级政府文件 3 条，重大决策预公开 9 条，政府工作报告 1 条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8 条，年度重点工作

任务分解、执行及落实情况 16 条，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11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 4 条，应急管理 22 条，权力运行结果 57 条，社会救助 216 条，农村危房改造 9 条，回应关切 18 条，监督保障 8 条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镇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并对申请公开的内容及时做出准确答复。我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收到 2 条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，均及时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镇首先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做好政府信息的拟稿校对、保密审查、发布审批、发布登记等各项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并对所公开信息做好存档工作；第二日常对网站进行维护和发布信息时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效性和及时性；第三，信息在不断更新，因此对已发布的政府信息要定期评估、动态调整和保密审查；最后我镇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为 0 件，22 年制发件数 0 件，废止失效文件 0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镇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明确具体人员负责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并对其加强培训，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信息发布，加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发布程序，提高

信息公开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透明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2年度，我镇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第三方测评结果，发现不足之处，及时整改反思，并参加烈山区召开的业务培训会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 年度，我镇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具有一定的进步，但仍然存在问题。一是因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存在流动性，

且乡镇工作内容繁杂，较难专职于政务公开工作，因此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提升。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不够高，理解不够深刻，并且在一些信息的获取方面存在一定困难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1.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。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强化公开理念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针对认识薄弱方面，积极向上级政府和其他镇办请教学习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功能。

2.高度重视，提高质量。进一步压实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与镇内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对接工作，确保信息能够准确及时公开。

3.深化理解，逐步创优。夯实主动公开基础，不断优化方法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公开，并通过政府网站与线下等方式，听取公众意见，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